关于2021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35156万元，实际完成41365万元，为预算的117.7%，比上年增加8297万元，增长25.1%。其中：税收收入35939万元，为预算的111.8%，增加8921万元，增长3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6.9%；非税收入5426万元，为预算的180.9%，减少624万元，下降10.3%。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16994万元，为预算的136%，增加7454万元，增长78.1%。

2、企业所得税3539万元，为预算的126.6%，增加1093万元，增长44.7%。

3、城市维护建设税等15406万元，为预算的91.4%，增加374万元，增长2.5%。

4、专项收入等非税收入5426万元，为预算的180.9%，减少624万元，下降10.3%。

关于2021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

说 明

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4499万元（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2591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的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34688万元，实际完成3441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2%，下降8.2%。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92万元，为预算的97.4%，减少1253万元，下降13.9%。

2、公共安全支出802万元，为预算的95%，增加71万元，增长9.7%。

3、教育支出5208万元，为预算的99.8%，减少1276万元，下降19.7%。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收益计提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4、科学技术支出3172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1438万元，增长82.9%。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2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51万元，增长124.4%。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12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1852万元，增长52%。

7、卫生健康支出3497万元，为预算的100%，减少831万元，下降19.2%。

8、节能环保支出1006万元，为预算的99%，减少4万元，下降0.4%。

9、城乡社区支出1805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148万元，增长8.9%。

10、农林水支出2989万元，为预算的100%，减少613万元，下降17%。

11、交通运输支出380万元，为预算的100%，减少342万元，下降47.4%。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29万元，为预算的100%，减少175万元，下降57.6%。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1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158万元，增长110.5%。

14、住房保障支出842万元，为预算的99.8%，减少1542万元，下降64.7%。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3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47万元，增长18.4%。

16、其他支出31万元，为预算的100%，减少701万元，下降95.8%。主要是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转移支付减少。

17、债务付息支出645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18万元，增长2.8%。

汇总以上科目，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合计212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61.7%。

关于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4181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4591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05万元（返还性收入-392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1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71万元。

一、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915万元，可比增长30.6%。其中：税收收入41915万元，可比增长30.4%；非税收入4000万元，可比增长33.3%。主要项目情况是：

 1、增值税收入19240万元。

2、企业所得税收入3838万元。

3. 个人所得税550万元。

 4.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收入14372万元。

5.专项收入1500万元。

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750万元。

7.罚没等其他收入750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2005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92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1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0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3925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4011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86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10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157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43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4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0万元，其中：卫生健康15万元，城乡社区95万元。

关于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4181万元，其中：区本级支36897万元（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244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284万元(体制上解支出425万元，专项上解支出6859万元）。

一、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897万元（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2445万元），可比增长6%。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16794万元，占45.5%；项目支出20103万元，占54.5%。财政拨款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02万元，可比增加15.1%。

2、公共安全支出120万元，可比减少79%。

3、教育支出5130万元，可比减少24.4%。

4、科学技术支出898万元，可比减少40.5%。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22万元，可比增长13.3%。

6、卫生健康支出810万元，可比减少8.8%。

7、节能环保支出670万元，可比减少5.5%。

8、城乡社区支出1712万元，可比减少5.2%。

9、农林水支出563万元，可比减少49.1%。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82万元，可比增长210.6%。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00万元，可比增长100%。

12、住房保障支出798万元，可比减少8.9%。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2万元，可比增加4.1%。

14、预备费1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15、债务还本支出2445万元（线下支出），可比减少5.6%。债务付息支出634万元，可比减少0.6%。

16、其他支出4606万元，可比增加164%。

二、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7284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425万元，专项上解支出6859万元。

 关于2021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的

说 明

按照市与区新财政体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已并入市级基金预算,区本级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220万元。执行中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4万元，调入资金5886万元，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450万元，结余结转收入213万元，收入总计为8963万元。

关于2021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

说 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按市对区新财政体制,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及计提的各项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全部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区本级年初预算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支出220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8963万元。实际完成8963万元（含债务转贷还本支出344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43875万元，下降88.8%。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15万元，增长18.3%。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50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4万元，增长8.7%。

3、城乡社区安排的支出480万元，为预算的100%，减少44567万元，下降98.9%。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较多。

4、债务付息支出4891万元。

关于2022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情况的

说 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按市对区新财政体制,已并入市级基金预算,区本级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预算。

2022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82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8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82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支出8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万元,全部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9万元。

关于2021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

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支出4万元，执行中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4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44万元，实际完成4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4万元，执行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44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年初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支出4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44万元。实际完成4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40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增加。

关于2022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预算情况的

说 明

2022年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关于2021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

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1468万元，支出预算1021万元。2021年完成收入1492万元,为预算的101.63%；完成支出962万元，为支出预算的94.22%；年末收支结余529万元，滚存结余3756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92万元，为预算的101.63%，为上年决算数的107.96%。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62万元，为预算的94.22%，为上年决算数的103.44%。

关于2022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

二、编报范围

2022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22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06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06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373万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2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39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39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960万元。